

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内乡县学生资助中心）
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集中定点
采购优质配送企业征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4-42

征 集 文 件

征 集 人 ： 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
（内乡县学生资助中心）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1.1 适用范围 11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及资金来源 11

 1.3 采购范围、最高限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11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12

 1.6 入围费用 12

 1.7 分包 12

 1.8 响应和偏差 12

 1.9 语言 12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

 1.11 货币 12

 1.12 保密 12

 2. 征集文件 13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13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13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13

 3. 响应文件 14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4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3.4 入围保证金 14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14

 3.7 响应文件编制 15

 4. 响应 15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15

 5.3 评审工作 16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7

 6. 授予框架协议 17

 6.1 入围结果公告 17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17

 6.3 入围通知书 18

 6.4 履约保证金 18

 6.5 签订框架协议 18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18

 6.7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19

 6.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9

 7. 信用记录 19

 8.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4

资格审查前附表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5
评审方法前附表	25
1. 评审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	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3. 评审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1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
3.4 评审结果	32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3
框架协议文本	33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3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格	43
二、投标函	44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5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6
五、投标承诺函、信用承诺书、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7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51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2
八、服务方案	53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4
十、人员配备状况	55
十一、其他承诺	57
十二、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57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8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9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0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内乡县学生资助中心）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集中定点采购优质配送企业征集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内乡县学生资助中心）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集中定点采购优质配送企业征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5-42
- 2. 项目名称：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内乡县学生资助中心）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集中定点采购优质配送企业征集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24749000.00 元
最高限价：12474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内乡政采公开-2025-42-1	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内乡县学生资助中心）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集中定点采购优质配送企业征集采购项目-1标段	124749000.00 元	124749000.00 元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 5.2 采购内容：为满足内乡县中小学校（含城区公办幼儿园）早中晚餐大宗食材采购配送的需要，现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选择10家企业供学校选择，提供大宗食材的采购和配送服务。食材种类包含肉类、蛋类、奶及奶制品、米、面、油、水果、蔬菜、干货、调料类、综合类食材等采购及配送服务。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5.4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5.5 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6 服务范围：涵盖湍东镇、灌涨镇、王店镇、马山口镇、余关镇、七里坪乡、夏馆镇、板场

乡、桃溪镇、乍曲镇、瓦亭镇、师岗镇、大桥乡等乡镇所有中小学校和内乡初中、内乡县实验初中、内乡高中、内乡县实验高中、赤眉高中、灌涨高中、内乡职专、内乡特教学校、酃都学校、菊潭学校、复兴学校、县直幼儿园、实验幼儿园等学校。

5.7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万元或预留___%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审计报告）；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完税凭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xx.neixiangxian.gov.cn/>）从下面“交易平台登录”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CA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

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内乡县学生资助中心）

地 址：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南大街 172 号

联系人：闫文钊

联系方式：139493225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内乡县财政局中楼 103 室

联系人：刘荷珍

联系方式：0377-65278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荷珍

联系方式：0377-65278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征集人：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内乡县学生资助中心） 联系人：闫文钊 联系方式：13949322538 地 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内乡县财政局院内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荷珍 联系电话：0377-65278058 地 址：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内乡县财政局中楼 103 室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内乡县学生资助中心）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内乡县境内，具体地点按征集人指定为准
1.2.1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内乡县学生资助中心）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集中定点采购优质配送企业征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5-42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3.1	*采购内容	为满足内乡县中小学校（含城区公办幼儿园）早中晚餐大宗食材采购配送的需要，现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选择 10 家企业供学校选择，提供大宗食材的采购和配送服务。食材种类包含肉类、蛋类、奶及奶制品、米、面、油、水果、蔬菜、干货、调料类、综合类食材等采购及配送服务。
1.3.2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124749000.00 元 招标控制价：确定市场单价的 100%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不作为实际采购预算金额），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进行结算。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4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
1.4.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10家 注：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1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征集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10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如供应商不足12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7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2.6	量价关系折扣	无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盖章签字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4.2.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人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nx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 。 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 3.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5.1.1	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征集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6.2	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发布媒介	/
6.7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6.8.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取消入围资格，清退出库： （1）经监管部门核算，没有体现微利经营的原则，利润高于招标合同约定利润率的（合同中约定）； （2）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4）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5）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6）出现配送食材质量不达标、缺斤短两、服务质量差、未按要求提供检验检疫证明、师生满意度差等现象，经约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7）擅自转包、分包供货业务或存在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8）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行为以及不可抗力因素。 2、补充征集供应商条件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注：征集人不确保所有入围供应商均有业务承接，入围供应商业务承接主要由价格和服务决定。入围供应商须加入校园餐饮阳光智慧平台供学校选择购买食材。

		3、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框架协议采购的情形。
6.8.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否
8.5	是否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8.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否
9.1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的标准及方式：代理费用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标准计算后，由入围供应商均摊缴纳。 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 3. 第二阶段，征集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5.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 零售业 。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最高限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9)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0)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1.7.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7.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偏差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征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表格。

3.2.2 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未填入报价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中，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

3.2.5 量价关系折扣：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供应商按要求承诺的价格为服务期限内所提供相同服务的不变价格，入库的供应商不得以时间推移、物价、人力等成本上涨因素提出提高服务价，否则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库资格。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纸质印刷体形式编制，文件正文要编写目录、页码，且装订完好。由于响应文件出现错页、缺页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2.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5.2.3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响应（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2.4 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

5.3 评审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入围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征集文件第四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向征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第二阶段单笔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入围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二阶段成交，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网站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采用二次竞

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6.2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可以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也可以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发布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3 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8.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8.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6.8.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信用记录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税收及社保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完税凭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财务要求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审计报告）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 https://credit.henan.gov.cn ）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	响应性审查标准	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4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项规定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且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框架协议的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3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部分：16分 商务部分：24分 投标报价评分不列入评审因素的说明：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5号令）等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55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1	技术部分（60分）	1. 管理体系制度或方案措施（10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

		分)	理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含留样制度）入库管理、工作防范措施；与学校、膳食委员会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学校、膳食委员会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 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10 分； 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7 分； 第三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 分； 第四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 1 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2. 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或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分工安排与人员的管理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食品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或方案等内容。 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10 分； 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7 分； 第三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 分； 第四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 1 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3. 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方案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10分）	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的全面性、预见性综合分析 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10 分； 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7 分； 第三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 分； 第四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 1 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 分； 第四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 1 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4. 相关人员的培训方案或措施（5分）	为更好的服务好本此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人员培训方案或措施，保证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措施内容等。 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5 分； 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4 分； 第三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3 分； 第四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 1 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5. 配送方案（人员、车辆、时间、计划等）及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的解决方案和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计划措施方案（10分）	供应商根据内乡县城区的学校位置，提前规划好路线图，提供配送方案，保证配送的时间按时到达，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后的解决措施方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措施方案等内容。 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10 分； 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7 分； 第三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 分； 第四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 1 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6. 突发应急方案和投诉处理方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交通运输意外、紧急任务、重要节日、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应急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能发生的投诉

			事件，及应对投诉的处理方案，妥善解决好投诉事件。 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10 分； 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7 分； 第三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 分； 第四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 1 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7. 考核制度和退出机制（5分）	供应商提出对本项目制定的考核制度内容和退出机制，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详细的考核制度供征集人参考，以及产生违约责任后有序退出本项目所提出的退出机制内容，供征集人参考。 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5 分； 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4 分； 第三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3 分； 第四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 1 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2.3.2	综合部分（16分）	项目负责人(2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职业经理证书和健康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6分）	1. 项目团队人员同时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和健康证书的，提供 1 人者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2025 年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团队人员同时具有食品检验员证书和健康证书，提供 1 人者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2025 年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团队人员同时具有营养配餐员和健康证书，提供 1 人者

			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2025年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经验（6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复印件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不完整不得分。）
		信用评价（2分）	根据内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供应商登录“内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http://neixiang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在线打印《内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诚信指数为三星级（80-90点（含90点）的加1分，四星级（90-100点）的加2分，其他不得分。
2.3.3	商务部分（24分）	固定仓库储备能力（8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仓库储备能力建筑面积在300m ² 以下的得2分，超过300m ² 的，每增加100m ² 加1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供应商已配备仓库储备场地须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平面示意图、场地实景照片等证明材料，面积以产权证书或政府批文为准载明的面积为准，实际面积、容积必须与实际测量相符，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上名称须是供应商名字，否则不得分。
		车辆运输（5分）	投标人具有冷藏功能的箱式货车至少3台，普通箱式货车至少2台（行驶证在年检有效期内，车辆信息与行驶证一致、行驶证所有人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租车发票，并配备专职配送员，配送员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和健康证书），达到此要求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再多提供一辆冷藏车得1分，多提供一辆普通箱式货车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车辆正面和侧面图片、行驶证、驾驶证和健康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冷藏设施（2分）	投标人具备冷库等生鲜肉类储存设施设备冷库30m ² --70m ² 的得1分，70m ² 以上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冷库图片、购买相关设施转账记录及发票或租赁协议，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检测设备（4分）	投标人具有检验室及检验室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真菌毒素检测仪、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肉类水分速测仪、重金属检测仪、液相色谱仪、PH计等，

			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验室及检验室设施图片、购买转账记录及发票或租赁协议，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5 分）	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有具体、可行性强且能满足征集人紧急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得 5 分，有具体、可行性一般且基本能满足征集人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的得 2 分，措施和承诺不完整得 1 分，其他均不得分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和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内容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水平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文本

（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征集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公开征集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食材配送服务的征集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食材配送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最高限制价格：_____

5、框架协议期限：_____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_____

7、服务标准：_____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三、组成本协议的有关文件

1、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合同文本：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委托合同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征集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办理征集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甲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合同的义务。

2、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对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要求，乙方保证予以满足。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学习和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从事受委托服务项目期间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及诚信承诺，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项目负责人：

六、服务质量考核

按照甲方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七、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_____

2、服务标准：_____

3、协议价格：_____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_____

十、征集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征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_____

2、除剩余征集供应商不足征集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甲方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情节严重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十二、违约责任

1、征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项目属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2、本框架协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框架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接受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_____

一、入围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

1. 参加开标会迟到 10 分钟以上的；
2. 未按照规定时间要求配送的；
3. 对于反馈的任何问题未及时解决的。

二、入围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无故不参加开标会的；
2.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3. 已经抽选确定或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三、入围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经监管部门核算，没有体现微利经营的原则，利润高于招标合同利润率的（合同中约定）；
2.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4. 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5. 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6. 出现配送食材质量不达标、缺斤短两、服务质量差、未按要求提供检验检疫证明、师生满意度差等现象，经约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7. 擅自转包、分包供货业务或存在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8.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行为以及不可抗力因素。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经营服务行为，切实做好全县教育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第 45 号令）、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及物资采购管理水平，确保食堂食材采购价格公开、透明、合理，对学校食堂大宗食品统一集中定点采购的模式。

2、采购货物品种： 包含肉类、蛋类、奶及奶制品、米、面、油、水果、蔬菜、干货、调料类、综合类食材等。

3、本项目各种食材的控制上限金额为学校、家长和相关单位根据市场确定的单价进行采购，供应商应在学校、家长和相关单位确认的单价基础上按照最终优惠率进行供货。

4、供应单位应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食品索证及台账记录等工作；供应商应具备正规的采购渠道或专门的种植基地，保证食材来源透明、安全、绿色、新鲜；所有食材必须经过食品安全检测，具备检测合格证；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索证（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证、化验证、合格证），保证食品质量；投标单位要有食品贮存应有相对独立的存放间，并有防鼠、防蝇、防尘等设施，做到透光、通风。食品存放必须置于货架上，做到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5、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供货合同前根据采购人要求为所投全部食材办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

二、食材配送相关要求：

1、运输要求：

根据各类食品运输条件选择合适运输车辆，运输用的车辆、工具、铺垫物、防雨设施必须清洁、干燥，车厢消毒，运输中严禁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2、订购与配送：

2.1 应急保障。如遇征集人临时通知配送任务的突发情况，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1 小时内配送完成。投标人可针对征集人采购清单需求，自行制定各个季节段的食品应急保障预案，一旦突发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保障预案。

2.2 专项保障。征集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下达食品订购计划，并明确配送时限，投标人必须做到全域全天候配送服务响应，并及时向征集人反馈食品筹措及配送情况。

2.3 投标人应指定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征集人食品订购、计划调整退货更换、储备轮换等事宜，保持全年 24 小时通信畅通，计划顺畅，处置及时收到征集人食品需求配送计划后应及时予以确认。

2.4 投标人应严格按订购计划明确的食物类别、数量、规格、包装、配送时间和地点进行供货，对配送供应的食物应进行准确分类、包装、标识，并按照约定时间和征集人指定的各配送地点完成配送服务。

3、配送要求：

3.1 配送范围：全县所有中小学校（公办）校园餐及营养餐、民办学校营养餐。

3.2 投标人每周在校园餐饮阳光平台报价后，征集人根据每周食谱制定一周采购计划，并根据平台综合评分确定合作供应商，生成每日采购订单，并以此作为配送依据。

3.3 投标人应保证准时按照征集人要求的时间前将征集人所订的货物送到征集人指定地点。

3.4 投标人在配送过程中，菜品或食物质量严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影响征集人学校正常开餐的，征集人结算时将扣除当日总菜款的5%。累计发生类似情况2次或2次以上的，征集人结算时将扣除当月总菜款的5%。

3.5 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并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征集人学校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供应商向征集人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3.6 供应商严禁提供以下食物：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物(除蔬菜、鲜活水产等非定型包装食物)；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物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物；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物；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物原料和滥用食物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 其它不符合食物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物。

3.7 每次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需留存备查。

3.8 供应商必须具有冷藏或冷冻的设施（需冷链运输的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3.9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核准确认的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4、配送质量标准：

(一) 食材质量标准：

所配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1、小麦粉为专用馒头粉、特等一级粉，符合国家 GB/T1355-1986 标准要求。

(1)所使用小麦粉品牌通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0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通过 IS0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系认证。

2、大米符合 GB/T1354 标准要求，优质一级大米，有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

(1)所使用大米品牌通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通过 IS0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

3、食用油：(1)所使用食用油品牌通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

4、(2)通过 IS0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

(3)通过 IS0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4)通过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芝麻油。

4、鲜肉类必须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并提供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验检疫讫印章和动物检验检疫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无公害。

猪肉：

(1)所使用猪肉的屠宰厂家通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

(2)通过 IS0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

(3)通过 IS0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4)通过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鸡肉、牛羊肉：

(1)所使用品牌通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

(2)通过 IS0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

5、干调类(盐酱醋调料)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配料必须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的商品。

6、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7、蛋类必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5、质量标准与验收

5.1 投标人必须确保供应的副食品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和卫生标准。

5.2 投标人所供副食品有效期不得超过整个质量有效期的 1/3，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5.3 验收以征集人使用单位验收为准。投标人每次送货时必须按要求填制配送单据，配送单据包括物资品名、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配送日期、接收单位(人)、验收单位(人)等要素，配送单据由征集人伙食单位签字验收。

5.4 验收时，所供食品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征集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调换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5 征集人使用单位、投标人必须严把食品质量关，投标人必须建立食品留样制度，供应商必须每日对蔬菜类、水果类、水产类、畜禽类和熟食类等副食品进行留样，每种品名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在冷链条件下存放，做好登记植物类、牛奶类、干货类、豆制品类、禽蛋类、饮料类、酱菜类等副食品应当对每个批次的货源进行留样，做好产品品牌、规格批号、产地等要素的登记。征集人将对投标人食品留样情况进行抽查，投标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征集人的抽查，投标人未按要求落实食品留样制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6 征集人与投标人每月举行定期例会，对投标人上一期提供的食品进行综合考核说明。征集人将不定期对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内容按照本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进行检查，双方对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或情况进行简要说明并形成会议纪要。

6、其他要求

6.1 原材料验收由征集人使用单位、投标人，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6.2 食品留样:由供应方提供专用包装盒，每日送菜现场封存留样。保存满 48 小时，若此期间没有问题，倾倒掉;若此期间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则由相关部门追溯相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

6.3 征集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规章制度，对供应商的食材卫生、价格、原材料购置渠道、服务态度、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服务规程、食品存储标准工作等进行检查、监督，一旦发生(食品安全等)事故，经管理部门审查确认后，征集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三、违约责任

1、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约定时间保障供应的，或者未能按约定的品种、数量和加工、包装要求供货的，对征集人饮食供应保障造成一定影响，每次没收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类似情形超过 5 次的，取消投标人主副食品供应资格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对征集人执行重大紧急任务的供应保障造成严重后果，取消投标人主副食品供应资格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进行商业贿赂、欺骗、欺诈，提供虚假发票的，发现一次即取消投标人主副食品供应资格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供货过程中出现数量问题时，且不能证明以上行为的偶然性或非故意性，对征集人饮食供应保障造成一定影响，每次没收约保证金金额的 10%，类似情形超过 5 次的，取消投标人主副食品供应资格并没收其全部约保证金。

4、对因投标人供应主副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事故的，取消投标人主副食品供应资格，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投标人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5、征集人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结算货款的，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停止供货，应先向相关职能部门投诉解决。

6、征集人没有尽到主副食品需求调整告知义务，造成投标人重复配送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征集人承担。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格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确定市场单价的 100%
采购范围	
框架协议的期限	
服务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内乡县学生资助中心）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内乡县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手机）	
其他	
说明：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响应价折扣声明、其他征集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确定市场单价的_____%。

3. 框架协议期限：_____。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现住：_____

兹委托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签名）：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要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_____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信用承诺书、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6.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2 相关资质文件
- 6.3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情况
- 6.4 近一年财务状况
- 6.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6.6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6.7 信用查询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征集文件商务/技术条 款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技术条 款	偏差说明
1				
2				
...				

注：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供应商需在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出商务和技术正偏差。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方案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第三章 评审方法 ”规定的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附身份证、学历证、有关证书和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承诺

格式自拟

十二、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